**附件3：深圳市南头中学学生韶山社会实践投标函及承诺函**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150个工作日。

5、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它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及资料。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

1、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

2、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工期、按质量等规范要求认真完成本项目。

3、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同意接受采购单位对中标业务进行的监管、检查、考核及处罚，直接经营管理，不以挂靠方式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被发现有违规问题，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本公司承诺不低于成本价参与投标。

5、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不发生违法行为。

上述承诺事项以及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达，若有提供虚假资料等任何弄虚作假及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公司同意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以及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方（盖章）：

日期：